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健行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健行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健行学院

2026 年 5 月 19 日

浙江工业大学健行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力度，提升人才遴选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浙江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4〕40号），结合健行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查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执行院长任组长，学院副院长任副

组长，学院荣誉生学习指导办公室主任、荣誉生成长指导办公室主任、学院就业专项辅导员、本科毕业班辅导员等担任组员。学院纪委负责推免生遴选的监督工作。

三、推荐名额和推荐办法

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有关规定及下达到健行学院的推免总名额，结合各专业学院的健行生基数，实行两轮分配制，首轮以健行生学籍所在学院为基本排名单位，区分混合实验班与学科导向班，二轮以健行学院为基本排名单位，根据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学校“双一流”建设等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需求，拟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健行生按照推免综合成绩的专业排名^[1]百分比从小到大形成推免排名，若推免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百分比相同，以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百分比从小到大进行排序，若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百分比相同，以学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四、推荐基本条件

满足《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4]40号文件）的推荐条件和当年的工作通知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富有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

^[1] 健行生学籍所在学院所修读的专业排名

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二）必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三）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按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范围须位于前 5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四）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从未受过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他纪律处分不在处分期内。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五）外语水平优秀。普通专业通过英语六级，英语专业达到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通过英语四级。

五、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对于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推免对象，学院通过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形成推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 6 分。所有参加推免的荣誉生在健行学院完成公示，具体如下：

（一）学业成绩。学业成绩是荣誉生培养方案中的通识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的综合成绩，

以各门课程首考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形式体现，总分上限为5分。

（二）素质评价成绩。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1分。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当年的8月31日。

具体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学籍所在专业学院测算情况为准。

六、推荐程序

（一）推免公告

根据学校部署，学院在推免遴选开始前公布推免工作的相关通知及实施细则。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荣誉生，由本人向健行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审核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

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学院推荐

推免生名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五）学校公示

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处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免生参加复试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改革项目、专项班、试点班等国家规定的推免专项，遴选方案以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部门相关实施办法为准，并在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中体现。

七、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

档案》。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工大健行学院〔2025〕4号《浙江工业大学健行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健行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执行。